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

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